

证券代码：837497

证券简称：眉车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春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春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选举李春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

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李春有先生系连选连任。经核查，李春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春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李春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李春有先生系连选连任。经核查，李春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文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王文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王文仙女士系连选连任。经核查，王文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文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王文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王文仙女士系连选连任。经核查，王文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王志刚先生系连选连任。经核查，王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光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罗光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罗光齐先生系连选连任。经核查，罗光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